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蟠科技

股票代码：603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3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5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蟠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嘉驰	指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龙蟠科技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2日减持龙蟠科技股份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31室

注册资本：4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文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5769013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12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文进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龙蟠科技股份的目的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龙蟠科技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披露了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轮减持计划”），即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减持龙蟠科技股份不超过6,887,365股（占上市公司于该减持公告的公告日总股本344,368,246股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781,000股，本轮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按照本轮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减持龙蟠科技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蟠科技17,999,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44,368,246股的5.2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龙蟠科技781,000股，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226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蟠科技17,218,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4.999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建投嘉驰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2日	31.87-34.79	781,000	0.2267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蟠科技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蟠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入/卖出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变动期间	价格区间 (元/股)	变动方式
卖出	建投嘉驰	6,051,820	2% (注)	2020/7/3- 2020/11/4	16.89- 28.18	集中竞价

注：上述变动比例按照龙蟠科技截至2020年10月28日的股本计算，具体请见龙蟠科技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经理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龙蟠科技。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进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5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
股票简称	龙蟠科技	股票代码	603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3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u>17,999,360股</u></p> <p>持股比例：<u>5.23%</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A股）</u></p> <p>变动数量：<u>减少781,000股</u></p> <p>变动比例：<u>0.2267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进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5日